第十章 狠抓落实，全力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在党的领导下，履行好政府职责，最大程度激发全社会力量，强化规划刚性约束功能，保障规划目标和任务有效落实。

一、加强党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要求，推动全区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到“十四五”规划实施全过程。启动实施干部知识结构更新计划、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国际化视野拓展行动计划，推动干部跨地区跨领域交流任职，创新年轻干部选拔培养模式，锻造一支与“现代化平原新城、首都发展新的增长极、繁荣开放美丽新国门”相适应的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引导全区人民自觉弘扬践行爱国奋斗精神，服务规划任务落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成立“十四五”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建立统分结合、运行高效的统筹管理机制，协调解决规划实施重大问题，增强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能力。统筹推进重大任务的改革创新实施，围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加强政策工具整合，推出一批集成性改革措施。各专项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要以规划纲要为依据，加强与目标指标、规划任务的紧密衔接，细化提出发展目标、具体措施和专项政策，形成层层落实的规划实施体系。各部门、各属地依据规划纲要制定“作战图”，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工作体系，高质量完成各项规划任务目标。

三、实施重大项目带动

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发挥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结合规划任务，按照“规划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制定区级重大项目和分部门分领域的项目清单，科学安排建设时序，推动项目有序落地。统筹财政、投资、土地等政策，对纳入本规划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融资安排。加强财源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区级财务集中核算机构，合理有序安排财政预算，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持政府债务在合理区间。

四、强化评估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测，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末期全面评估，有效监测目标指标和规划任务完成情况。健全区政府向区人大的报告和沟通机制，政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发挥统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动态跟踪园区规划建设、产业项目引进、政策机制制定等情况，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落细。用好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健全规划指标考核制度，将绩效评价作为各职能部门和各镇街年度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本规划时，应按程序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五、推动公众广泛参与

广泛开展“十四五”规划宣传，发挥属地、园区管委会作用，加强与企业、群众的沟通交流，引导高校、研究院所等驻区机构参与规划实施，引导企业按照规划拓展产业项目，引导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居民群众关心关注和监督规划任务实施，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践行规划、参与建设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全区人民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顽强奋斗，为建设“新国门·新大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